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审〔2025〕71号

关于云霄县火田镇菜埔村弯内岭至牛腿水库 生产道路硬化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云霄县火田镇菜埔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云霄县火田镇菜埔村弯内岭至牛腿水库生产道路硬化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为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加快山区经济发展、推动农村小康建设的需要，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及设计方案（项目编码为 2508-350622-04-05-589029），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云霄县火田镇菜埔村委会。

二、项目地址：云霄县火田镇菜埔村。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全长 4000.17m 道路进行改

造提升，路基宽度 4.5m，路面宽度 3.5m，单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涵洞工程及道路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13.5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4.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50 万元，预备费 14.93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以工代赈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其中申请以工代赈资金 250 万元(业主自筹 63.59 万元)。本工程采用以工代赈模式，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综合赈济模式，成立村级领导小组，完成确定务工岗位、确定务工群众、开展岗前培训、加强务工监督等任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111.84 万元(比例不低于以工代赈补助资金的 40%)，计划吸纳务工人数 32 人。

五、设计标准：

1. 道路等级：乡村道路支路；
2. 设计时速：15km/h；
3. 设计荷载：路面设计轴载：BZZ-100 级；
4. 抗震设计：设计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5. 洪水频率：1/50；
6. 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六、建设期限：6 个月。

七、请项目单位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八、根据省发改委、经信委、省委编办文件通知精神（闽

发改投资〔2016〕571号),项目单位需在开工前办理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环评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

九、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工期,确保完成工程建设。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2日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火田镇。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12日印发
